

河北省广告协会文件

冀广协【2025】4号

关于缴纳 2025 年度河北省广告协会会费的通知

各市广告协会、广协代表处，各会员单位：

为了促进广告业发展，为会员单位提供更充分的服务和交流平台，更好有效的开展工作。按照河北省收费局有关文件要求，依据河北省广告协会章程第十五条第三款会员单位按规定缴纳会费的规定。省广告协会秘书处经研究，决定收取 2025 年度会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日期、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前；

收款单位：河北省广告协会；开户行：中信银行塔南路支行；账号：7241810182600033548。

二、收费对象

河北省广告协会会长单位、副会长单位、副秘书长单位常务理事单位、理事单位、会员单位；各专业分会会长单位。

三、具体要求

请各市广告协会按照《河北省广告协会会费缴纳与管理办法》中的缴费标准（详见附件），组织好本地区省广告协会会员单位的缴费工作；各专业分会也要按照各专业分会会费缴纳与管理办法组织好本分会副会长单位、会员单位的会费缴纳工作。省广告协会将按照河北省广告协会对公账户交费信息统一出具收费凭证。

联系人：李宏伟

联系电话：0311-88636580

附件：河北省广告协会会费缴纳与管理办法。



附件

河北省广告协会会费缴纳与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河北省广告协会章程第十二条第四款关于“会员按规定缴纳会费”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会费缴纳对象及标准

（一）缴纳对象：全体会员。

（二）单位会员缴纳标准：普通会员每年 1000 元；理事单位每年 2000 元；常务理事、副秘书长单位每年 3000 元；会长、副会长单位每年 30000 元。

第三条 会费缴纳办法

（一）会员应于每年三月底前按标准向河北省广告协会秘书处缴纳当年会费；

（二）新申请入会的会员，接到批准入会通知书后应一次性补交当年会费。

第四条 会费的使用与管理

（一）会费由省广协秘书处专人负责收取和管理，并按国家财务开支制度严格使用；

（二）会费用于协会各项工作和行业活动；

（三）大型活动经费支出由会长提议，常务理事会批准；

（四）协会秘书处每年负责向理事会报告财务收支情

况。

第五条 附则

（一）会员单位一年内无理由不缴纳会费，视为自动退会，协会宣布除名，收回会员证；

（二）协会理事单位一年以上不按规定缴纳会费，视为自动放弃理事会员资格。

（三）本办法自河北省广告协会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